

责令改正通知书

(宁)文综改字〔2025〕024A025号

南京捷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截至2025年11月6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作出如下整改: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你单位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或补足质量保证金20万元,并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存款凭证复印件提交我局(一式两份),或者提交同等额度的银行担保,及时将协议书和存款凭证,或银行担保上传至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https://lxs.mr.mct.gov.cn/login>),或者自行申请注销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在上述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法作出吊销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11月7日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_____

本通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联系电话: _____